合同编号：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高邮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需方）：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供方）：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 目 名 称：高邮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编制《高邮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规划方案》和《高邮经济开发区省级零碳园区建设规划方案》，审核《高邮经济开发区欧盟 NG 认证建设规划方案》（暂定名，以欧盟 NG 认证机构实际申报要求为准）。

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以下六个核心模块：

（1）现状调查与分析

基础数据摸排：全面调研高邮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现状、能源供应及消费结构、碳排放现状、生态环境质量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碳盘查与核算：建立园区碳排放核算体系，摸清园区碳排放基线，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碳排放特征及减排潜力。

资源禀赋评估：评估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风、光、地热等）、工业余热余压、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潜力，论证零碳园区创建的可行性与基础条件。

（2）创建方案与规划

顶层设计：对标国家级零碳园区、省级零碳园区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欧盟 NG 认证指标体系，科学设定园区零碳创建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及路线图。

路径规划：围绕用能结构转型、节能降碳改造、产业优化升级、基础设施绿色化、能碳智慧管理等维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体制机制设计：探索建立零碳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利益共享机制及政策保障措施。

（3）申报文本编制

申报材料编制：严格按照国家三部委及江苏省发改委等部门的要求，高质量编制《高邮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规划方案》《高邮经济开发区省级零碳园区建设规划方案》及相关支撑附件，审核《欧盟 NG 认证》材料等。

指标体系论证：对申报文本中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科学测算与可行性论证，确保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支撑有力。

评审对接：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对申报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4）重点项目库构建

项目谋划：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工厂、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零碳重点项目。

可行性分析：对入库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及减排效益分析，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估算、建设周期及资金来源。

动态管理：建立零碳园区重点项目库，并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及政策导向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

（5）建设实施期专业服务

过程跟踪与指导：在零碳园区建设期内，提供常态化的技术咨询与业务指导，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与政策堵点。

指标监测与评估：协助建立碳排放实时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阶段性指标测算与建设进度复盘，及时预警指标偏差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政策对接与资金争取：密切关注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动向，协助园区及企业争取专项资金、绿色金融支持及要素保障。

（6）申报过程技术支持

多层级申报辅导：提供省级零碳园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的全流程技术支持，包括政策解读、材料审核、答辩辅导等。

专项认证辅导：针对园区或重点企业的碳中和需求，提供欧盟 NG 专项认证的咨询与申报辅导服务，协助完成认证审核。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1,981,132.08 ），税率为 6%。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3年。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以及甲方要求。

9.2 服务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 63.00 万元；

完成《高邮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建设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或业主验收后，支付方案编制报价的10%作为进度款，即 8.80 万元；

完成《高邮经济开发区省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并入选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付清省级申报部分报价费用作为进度款，即 33.00 万元；

完成《高邮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并入选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付清国家级申报部分报价费用作为进度款，即 46.00 万元；

完成《高邮经济开发区欧盟NG认证申报书》，并取得欧盟NG认证名单，付清NG专项认证申报部分报价费用作为进度款，即 43.00 万元；

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进度付清余款，不计息；

注：以上资金支付时间为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2.4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向甲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全面汇报，并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整理归纳，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成果移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30 个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由乙方组织专家审查会对能源规划及管理计划等进行检验。验收未通过专家审查会的成交人应按验收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审查的，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相应进度款中扣除。因验收未通过导致甲方进度延误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4、违约责任

14.1 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延迟支付咨询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逾期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

14.2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根据甲方整改要求继续完善项目服务，直至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14.3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合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合同方任意一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江苏润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务/职称
1	刘　洋	部门负责人	部门主任
2	周　剑	项目负责人	主任助理
3	卢　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汤韫达	技术骨干	工程师
5	王晓宇	技术骨干	工程师
6	柴俊东	技术骨干	高级工程师
7	马　晴	技术骨干	高级工程师
8	杨春华	技术骨干	高级工程师
9	杨远程	技术骨干	工程师
10	付　洁	技术骨干	工程师
11	张珣珣	技术骨干	工程师
12	张德伦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3	任瑞增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4	桑婧萌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5	范孟亮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6	陈雪峰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7	赵泉宇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8	高雨识	技术人员	工程师
19	杨　爽	技术人员	工程师
20	于清源	技术人员	工程师